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8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6月15日在杭州市富阳区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杰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70557号）及《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要求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批文内容，对《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进行了修订。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

开发行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70557 号）及《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要求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批文内容，对《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进行了修订。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15日